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拓邦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拓邦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邦股份”或“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丁益

联系人	胡跃明、金雷
联系电话	0755—83516266
其他	无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139
注册资本	29,852.0813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清华大学研究院 B 区 403-414 房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塘头大道拓邦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武永强
实际控制人	武永强
联系人	文朝晖
联系电话	0755-2695703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5 年 2 月 10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 年 3 月 4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其他	无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情况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按规定对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和内容进行事前或者事后审阅，督促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经审阅，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
2.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每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

	等情况。 保荐机构每年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干部等人员进行了一次现场培训。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相关的制度。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要求督促公司严格执行。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信息披露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列席公司三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列席了公司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三会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关联交易、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不存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7.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不适用
8.保荐机构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不适用
9.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 2015 年 5 月筹划重大事项	因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相关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股权收购等相关事项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3 日开市起复牌。
2. 2015 年 7 月公司筹划重大	因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

事项	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经过与交易对方磋商、沟通，双方在一些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管理层商议后认为现阶段推进该事项难度较大，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
----	---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项目	情况
1. 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本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复保荐机构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项目	情况
1.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的配合保荐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申报事项	说明
1. 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及原因分析	不存在大幅波动。
2. 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拓邦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胡跃明

金雷

法定代表人：

丁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